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 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公告**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重大事項停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公告。其主要內容如下：

錦江酒店股份因正在籌劃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重大投資事項，經錦江酒店股份申請，錦江酒店股份股票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停牌。

經與有關各方論證和協商，上述事項對錦江酒店股份構成了重大資產重組。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錦江酒店股份股價異常波動，經錦江酒店股份申請，錦江酒店股份股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停牌不超過三十日。錦江酒店股份將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組織審計機構、評估機構、

法律顧問和獨立財務顧問等相關中介機構開展審計、評估、法律及財務顧問等各項工作。停牌期間錦江酒店股份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有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待相關工作完成後召開董事會審議重大資產重組預案，及時公告並復牌。

鑑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董事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市場發佈有關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文君女士、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傑博士、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屠啟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